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盡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游說，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上述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過後將不得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798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及配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此外，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結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擔保的任何淡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鋪
	炮台山分行	香港 英皇道272-276號 光超台 地下A-C號鋪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鋪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1樓1025A號鋪
	沙咀道分行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久泰邦達能源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提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在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ii)星島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798。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及林植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